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金融街投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金融街西環置業」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金融街投資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利佳合實業」	北京華利佳合實業有限公司，金融街投資的子公司
「華融綜合投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金融街投資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擘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公司借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含人民幣25.00億元)的次級債務。

現本公司擬向華融綜合投資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50億元(含人民幣8.50億元)的次級債務，擬向華利佳合實業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次級債務，合計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次級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綜合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8%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利佳合實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金融街投資的控股子公司。根據《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華融綜合投資及華利佳合實業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此次借入次級債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

根據《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融綜合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8%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利佳合實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金融街投資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華融綜合投資及華利佳合實業借入次級債務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次借入次級債務(i)按照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或以本集團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項下，本公司此次借入次級債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的詳情

借入對象： 華融綜合投資和華利佳合實業

借入規模： 擬向華融綜合投資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50億元(含人民幣8.50億元)的次級債務，擬向華利佳合實業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次級債務，合計借入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次級債務。

借入資金用途： 擬用於置換短期有息債務，補充淨資本及營運資金。

借入期限： 借入期限為5年期。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超過4.00%。

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的有效期、授權事項等其他內容遵照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內容執行。

訂立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的理由及董事的意見

借入次級債務可以補充本公司淨資本，優化負債結構，擴充營運資金，穩定業務規模。借入次級債務的借款利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利率水平而釐定，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關聯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關聯股東予以迴避表決。因此，華融綜合投資及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華融綜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綜合投資由金融街投資持有100.00%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華利佳合實業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酒店管理等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利佳合實業由金融街投資持有約85%股權。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向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5年4月3日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借入次級債務暨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